

南臺科技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0.02.20 教育部台師(二)字第 90019096 號函核定
93.05.25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
95.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9.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
101.06.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9.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66420 號函核定
102.12.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5404 號函核定
106.12.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996 號函核定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646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概論	2	一上	1.*為必修。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4個領域5科10學分。
		*國音及說話	2	一下	
		兒童英語	2	二上	
		本土語言	2	二上	
		寫字及書法	2	二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一上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下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一下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一上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二上	
藝術領域	視覺與表演藝術	2	一下		
	鍵盤樂	2	二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一上	1.*為必修。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
	教育概論		2	一上	
	教育社會學		2	一下	
	青少年心理學		2	一下	
	*教育議題專題		2	一下	
	教育哲學		2	二上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		2	二上	
	多元文化教育		2	二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一上	1.*為必修。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4科8學分。
	學習原理		2	一上	
	教育研究法		2	一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一下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一下	
	教育統計		2	一下	
	班級經營		2	二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二上	
	學習評量		2	二上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二下	
	適性教學		2	二上	
	*特殊教育導論		3	二下	
教育實踐課程	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三上	1.*為必修。 2.包括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至少修習3-4個領域4科8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三下	
	教師專業發展		2	一下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一下	
	創新思考與教學		2	二上	
	資料導向決策的實證教學		2	二下	
普通課程	情緒與壓力管理			普通課程採計通識課程學分，至少修習1門課程，教育學程學分數為0學分。	
	口頭報告訓練實務				
	管理與行銷				
	性別關係				

修讀說明：

-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內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2.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4 領域 5 科 10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普通課程至少 1 門 0 學分，餘未規範之 12 學分可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中修足)。
- 3.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4.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 5.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務必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
- 6.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共規劃 5 門全英語授課之必修課程：兒童英語、自然科學概論、人際關係與溝通、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思穎
電 話：02-7736-6224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49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及國民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月29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80000697號函。

二、請貴校依下列說明修正所報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填報資料，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一)中等學校：規劃師資生應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為26學分，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等最低學分數20學分，所餘未規範之6學分，請修正應修學分數或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必/選修課程規劃方式。

(二)國民小學：

1、規劃師資生應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為36學分，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等最低學分數24學分，所餘未規範之12學分，請修正應修學分數或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必/選修課程規劃方式。

2、請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專門課程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範。

(三)國民小學全英語教學：

- 1、請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敘明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
- 2、請於「課程列表」所列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列表中，於課程名稱加註全英語教學。
- 3、案內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適用於108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惟為配合本部推動雙語教育政策，得鼓勵107學年度以前已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爰得由貴校評估後納入修習課程相關規範，惟渠等修習之課程仍須以本部備查之108學年度後之課程認定。

三、另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教育實踐課程」訂立內涵與開設原則，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重要機制，請貴校務必於所規劃課程中納入實踐機制，並再次檢視各課程以確實含納實踐之內涵或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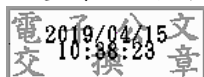
四、各課程納入教育議題，應依實際教學情況及課程內涵選列。

五、請貴校檢視上開相關課程規劃，並於自即日起至4月26日(星期五)期程內，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之平臺匯出資料，請併同修正對照表另以電子公文函報本部。

六、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
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校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本部備查程序後，前開教育學程修習之相關規定，若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應請併同修正，另案報部備查。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